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。

2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中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于 2016 年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

税等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，列示于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不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；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(除原已计入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)，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“应交税费”科目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，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及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列示；2015 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，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。“应交税费”科目的“待转销项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，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交税费”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及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列示；2015 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，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。

5、审批程序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、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、2016 年末的“应交税费”项目、“其他流动负债”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调整，但对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，不涉及比较期数据的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 28,560,596.90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28,560,596.90 元；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123,294.77 元，调减“应交税

费”123,294.77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